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以便向準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上市建議如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已按合理謹慎的原則編製，但準投資者在閱覽有關資料時，應緊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並未必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或任何其他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陳述，有關的陳述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4)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每股股份最低 發售價3.5港元計算	370,031	709,608	1,079,639	1.0796	1.2248
按每股股份最高 發售價4.8港元計算	370,031	968,418	1,338,449	1.3384	1.5184

本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或未必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70,731,000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5港元及每股股份4.8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支出，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一段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0.8815元兌1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此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當日的適用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經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重估總額約為人民幣87,720,000元。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1,699,000元。重估收益約為人民幣6,021,000元，並未計入上述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有關重估收益並未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亦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原因是本集團物業權益按照成本模式列賬。由於該物業尚未可作其擬定用途，故不會計提折舊，因此重估不會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構成任何變動。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該發售的影響，猶如該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進行。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³⁾ 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約113,4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00元
(約0.113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整個期間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預測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0.8815元兌1港元的滙率進行換算，此滙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當日的適用滙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滙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確認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我們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部所載有關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報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先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我們致予該等報告的人士承擔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意見。

我們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已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以獲得足夠的證據，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為任何未來發生的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將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任何將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款項淨額實際上是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資金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